

如何在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学中实现德育目标

马铭梅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DOI:10.12238/er.v3i12.3462

[摘要] 当前阶段,经济发展整体局势的不断转变,使得经济产业对财经人才的需求也逐步变化。职业院校在开展会计专业教育时,不仅应结合人才市场供给形式的变动,针对性的调整专业课程体系,同时,还应注重德育思想的渗透,优化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学模式。面对当前会计专业课程偏重知识体系构建、轻实践能力与职业道德培养的问题,教师在开展实践课程时,应正确认识学生会计职业认同感与责任意识培养的重要性,基于现代课程思政德育教育理念,创新财经法规相关会计课程的实践教学模式,全面贯彻立德树人的高素质会计人才培养目标。

[关键词] 课程体系; 价值引领; 课程思政

中图分类号: G622.3 **文献标识码:** A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简称《财经法规》)作为职业院校会计课程体系的基础内容,具体包括会计、结算、税收、财政等几方面的财经法律制度内容以及职业道德相关价值观念的引导教育,课程教育旨在让学生全面了解会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掌握会计结算、税收筹划、财政收支等相关知识点,并在理论与实践教学过程中树立端正的法律意识与职业道德意识,面向社会输送更多的会计专业高素质人才。

1 开展会计职业德育教育的主要难点

1.1 德育教育思想相对滞后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在课程体系设计方面,主要包括税法、会计、结算、财政相关领域的法律规范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几个模块的内容,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教学体系相对复杂、知识点较为零散。为此,在融入德育教育内容时,应避免以生搬硬套的形式推进课程体系的融合。现代经济市场发展形势的国际化、一体化背景下,会计人才队伍的整体建设不仅应注重专业基础、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培养,还需要进一步对财务工作者的思想认识、道德修养、法律意识与政治素质等进行教育引导。但从现阶段会计课程体系的设计与实施来看,尽管《财

经法规》设置了单独的职业道德相关教育模块,然而在实践教学过程中,与德育教育没有深层次的进行融合,使得道德教育停留在表层。

1.2 专业课程考核方式的侧重点需要调整

当前,职业学校作为培养实践型专业人才的重要阵地,在会计课程实践教学过程中,主要采用“课证融通”的课程考核模式。我们的考评,主要在于能够面向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知识掌握较为扎实、实践能力较强的专业人才。学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初级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一方面,可以为自身知识技能的学习与锻炼提供指向,专业课程针对性、目标性更明确;另一方面,考核方式侧重专业能力、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等方面,对德育相关内容的考核较为忽视。特别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取消后,《财经法规》不再作为考证科目之一,即使其中的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相关知识还会在“经济法基础”考试中体现,却直接忽略了“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业道德教育目标的落实。

1.3 职业道德教育的课程体系构建缺乏实践性

现阶段《财经法规》,会计基础课程

中概念性、理论性的内容比重较高,由于时间、设施、场地等方面的限制,学生参与实训的机会较少,除了顶岗实习时间较长较连贯,其它的如《会计基础实训》、《会计电算化实训》、《会计综合实训》等课程很难培养学生职业认同感。在课程体系的构建方面,职业道德相关内容的规划设计缺乏实践性,部分学校仍旧按照原有的课程教育目标开展实际教学活动,导致职业教育的价值引领功能被弱化。与此同时,部分教师在教学阶段,采用单向灌输式的教学方式,很少运用多媒体进行讲解,僵化的教学模式难以吸引学生听课的注意力,往往效果不佳,导致学生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淡薄,都只停留在口头层面,没有深入意识层面,缺乏明确的是非观。

2 在会计基础教育课程中渗透德育目标的有效路径

2.1 明确职业道德整体教育目标,优化课程体系的设计

《财经法规》作为会计教学体系的专业基础内容,是帮助学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原则的重要学科,在落实职业教育目标的过程中,需要教师根据学生职业实际发展需要,逐步渗透德育内容。首先,教师应通过素质教育、道德教育工作,培养其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的品

质,养成团队意识和集体观念,同时注重学生人际交往能力的培养,积极引导学生树立端正的择业、从业观;其次,教师应在明确职业道德整体教育目标的基础上,逐步对课程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协调前四个章节法律意识教育与最后道德教育章节的教学目标与任务,逐步深化学生的职业认知;第三,在融入德育内容时,教师应根据专业教学任务、内容与目标,合理设置切入点。如,在讲解会计法律制度这一章节时,教师可以在讲解法律原则的同时,以“遵法守法”为切合点,融入德育目标:在会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会计法律制度规定,做守法合规的会计人员。

2.2整合财经法规课程的德育因素,针对性的进行价值引领教育

在《财经法规》课程中,强化学生价值观念的引导,需要教师在明确教学目标的基础上,对课程中的德育因素进行针对性的挖掘、整合,通过显性与隐性教育的综合开展,提升课程价值引导功能。一方面,教师应全面、动态的掌握学生的思想认知状态,促进职业道德教育、法律教育、德育教育的高度融合。如,在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点的学习过程中,教师应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税法制度、结算制度等方面的知识内涵,提炼相关德育因素,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和积极进取的精神,以及诚实守信、爱岗敬业、认真仔细的工作精神;另一方面,教师应

正确认识德育教育对学生职业发展的重要影响,科学设置教学内容。如,在学习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法律制度时,教师可以在逐步引导学生深化对法律法规认识的同时,融入德育隐性教育内容,构建启发式的课堂教学情景,弘扬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思想,以确保毕业后进入职场,成为具备较高道德水平、知法守法、求真务实、责任心强的优秀会计人才。

2.3基于课程思政德育教育思想,设置多元化的教学形式

课程思政是现阶段在专业教学中合理渗透思政内容、完善德育教学体系的重要战略。职业院校在推进财经法规教学系统创新改革的进程中,应适当融入课程思政的教学理念,组织形式多样、内容新颖、沟通高效的教学活动,全面提升道德教育的实效性。在教学模式的选择与设定方面:第一,教师在讲授专业课知识点、技能点时,应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唯物辩证法等思政元素,并合理采用情景创设、任务驱动、小组合作、案例讲解等方式,引导学生培养起良好的职业态度、提升道德素养;另一方面,应逐步完善职业教育中德育评价体系,拓展课程评价机制的覆盖范围。针对当前职业院校忽视会计课程德育情况的问题,通过强化课程评价考核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创新专业人才教育评价方式等对策,提升教师、学生对德育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评价标准的变化,调整教

学安排,培育和强化学生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让学生养成诚实守信、坚持准则的良好职业素养。

3 结语

当前,在会计实践教学课程中,财经法规相关教学内容是帮助学生全面、深入掌握各项会计工作法律依据与制度规则、职业原则等方面专业基础知识,引导学生端正职业理念形成的重要课程。在实践教学中,为有效提升道德教育的价值引领功能,需要学校结合新时期会计领域人才需求标准,对课程体系进行优化调整,融入课程思政与德育教育目标,采用多元化的道德教育形式,在不断完善学生会计知识体系的同时,提升会计基础课程的教学实效性。

[参考文献]

[1]张静.“课中课”课程思政改革模式在《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中的应用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20,(13):182-184.

[2]肖颖.《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思政教学的探索实践[J].数码世界,2020,175(05):131.

[3]吴楠.中职学校德育课程一体化教学改革初探——以“恪守职业道德”为例[J].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2019,21(7):41-44.

[4]周浩.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教学方法改革的分析[J].青年与社会,2019,(21):87-88.